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调整申购起点金额的公告

根据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基煜基金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产品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基煜基金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在上述基金开放期交易时间内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等业务。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	A 类：007557 C 类：007558
中加聚庆六个月定开	A 类：009164 C 类：009165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	A 类：009242 C 类：009243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	A 类：009855 C 类：009856
中加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类：010153 C 类：010154
中加新兴消费混合	A 类：010176 C 类：010177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007673

二、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含），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申购中加纯债债券（基金代码：000914），申购起点金额调整为 10 元。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www.jiyufund.com.cn>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本公司网站：<http://www.bobbns.com>

四、重要提示

1、本次申购金额起点调整仅针对该销售机构，具体申购业务规则、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